

臺南市 103 年度第 2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點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市長純左

記錄：朱奕瑩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請將各區保母系統服務區域標示出來。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解除列管。

有關數據表格，查調方式要統一化，才能比較各區保母系統執行成效。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針對各區保母系統轉介保母人數查調方式未統一，請透過保母系統

聯繫會報討論統一查調方式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（社會局）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曹副召集人提醒「居家保母登記制」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

只收取奶粉、尿布費用或免費照顧貧困家庭幼兒之托育人員，查訪

時應依個案做瞭解並認定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（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、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、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、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、東東托嬰中心、法王子托嬰中心、慈恩托嬰中心）

決定：洽悉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私立銘幼托嬰中心

案由：關於嬰幼兒托育補助制度僅補助至嬰幼兒足2歲止，對於須8歲入學之幼兒家長在幼兒足2歲後至入幼兒園期間之照顧，盼能將補助延續至入幼兒園前(7月份)一案。

社會局研析意見：1.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」，又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。」

2. 查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規定，其補助年齡至幼兒滿2歲當日；又查臺南市幼兒教保券規定，其補助對象係當年度9月1日(含)前，年滿二歲至四歲者（以當學年度之學齡計算）。

3. 因此，建議幼兒應就該年齡之規定，選擇適當之機構就學，並領取其補助津貼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與教育局討論補助金額是否能以平均月份給予補助。

捌、臨時提案：無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3點20分